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4 执 1865 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946 号金坤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新瑞，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昭云，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水清木华 A0-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林，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于洪卫，男，[REDACTED]，汉族，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宝红，男，[REDACTED]，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葛斌，男，[REDACTED]，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516 号石油大厦 1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施洪疆，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洪卫、陈宝红、葛斌、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05月19日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38.57%的股权、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38.57%的股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

三、拍卖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吾斯曼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

